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訴字第862號

聲 請 人 范麗娟

何明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宗炎律師

原 告 吉仲營造有限公司（即中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玉

被 告 林清河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賈俊益律師

複代 理 人 劉孜育

被 告 張美雪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代 理 人 劉孜育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范麗娟、何明蓁參加訴訟。

聲請人范麗娟、何明蓁應繳納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敗訴，其私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參加人參加訴訟，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得勝訴結果，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申言之，第三人之輔助參加，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實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

01 利益。因此，第三人之權利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
02 上，或就他人間之訴訟，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
03 內容或執行之結果，將使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
04 之影響者，均應認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最高法院103
05 年度台抗字第141號、104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可資
06 參照）。

07 二、聲請人范麗娟、何明蓁主張其二人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英
08 玉前依102年4月30日「股份讓渡協議書」，買受原告公司之
09 原股東林清河、張美雪、林左裕、林嫻麗、林左盛、黃盟傑
10 之股份，聲請人范麗娟、何明蓁為原告公司之合法股東；原
11 告以被告林清河、張美雪在擔任董事長、董事期間，因違反
12 政府採購法案件，遭法院判決罰金及主管機關追繳履約保證
13 金等而受行政執行，因而訴請被告賠償，若本件訴訟原告敗
14 訴，原告之資產將受行政執行而減少，卻不能由被告取得補
15 償，必然損害原告公司之財產，而聲請人為原告公司之股
16 東，必然因而受有不利益，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
17 關係，爰聲請參加本件訴訟參加等情。被告林清河、張美雪
18 之訴訟代理人均否認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19 並請求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見本院卷二第9頁背面106年
20 7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

21 三、經查，聲請人以本件原告及林左盛為被告另案提起確認出資
22 額及董事委任關係等訴訟，業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440
23 號判決認定聲請人范麗娟、何明蓁及原告法定代理人陳英玉
24 已依102年4月30日之股份讓渡協議書及股東同意書，有效取
25 得原告公司全體股東之全部出資額，而確認聲請人對本件原
26 告之出資額存在，並遞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
27 重上字第216號及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維持原
28 判決而確定在案，有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40號判決、臺灣
29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1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30 11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即為原告
31 公司之股東，就原告對被告所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之勝

01 敗，自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為參加訴訟。從而，聲
02 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恭利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黃英寬